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31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养老目标日期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563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目标日期到期前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周桓	2022年10月27日		2009年09月21日
其他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变更为“中融添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对于2046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后，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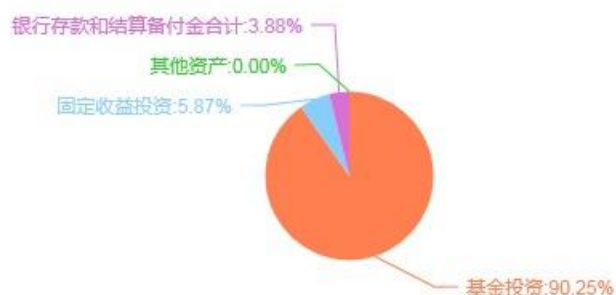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等金融工具，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本基金整体的风险收益水平，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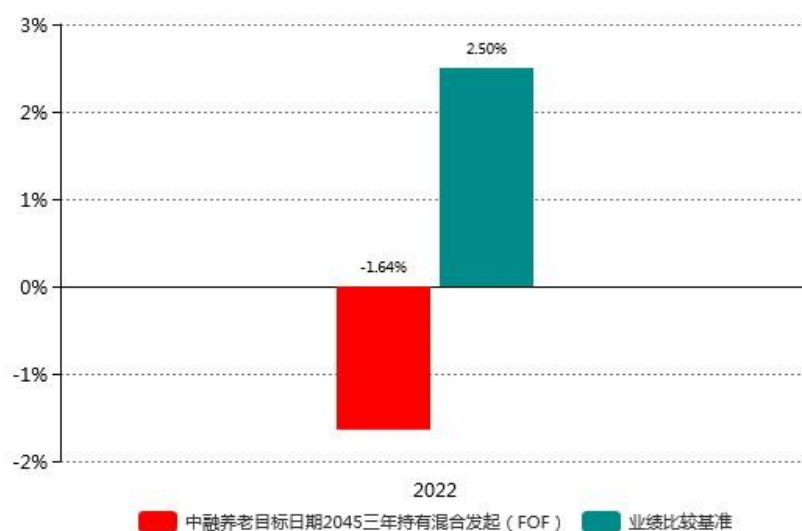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9、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800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 \text{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times X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1-X)$ ，其中X的取值详见《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5年12月31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整体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6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90%
托管费	0.2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FOF），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但最终风险来源于市场风险最终来源于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部分商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2）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2045年12月31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到期日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步降低，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情况，选择在风险收益特征符合本人需求的前提下投资本基金。（3）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

法灵活调整的风险：本基金在不同时期均设定了权益类资产与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投资比例范围，并在此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资产配置。当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本基金由于需遵循既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可能难以根据当时市场环境灵活调整，面临基金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以及资产损失的风险。（4）投资QDII基金的风险；（5）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6）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8）港股市场投资风险；（9）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0）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